

10 資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9月08日發文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轉113

股別：庚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張喬俊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2年執字第631號張喬俊傷害乙案訂於112年10月18日上午9時5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張喬俊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庚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7 日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李淑琚 決行